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顏志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丹辰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君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4,0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238號強制執行程序（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8920號囑託強制執行事件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。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及自民國8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本件程序費用159元，有被告之民事聲請強制

執行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復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核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57至58頁），則被告之債權額為本金130萬元，加計如附表所示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7日），共計619萬5,018元（計算式：130萬＋489萬5,018＝619萬5,018）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619萬5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04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0萬元)	1	利息	130萬元	84年4月6日	115年7月27日	(31+113/365)	10.04%	408萬6,527.56元
	2	違約金	130萬元	84年5月7日	84年11月6日	(184/366)	1.004%	6,561.66元
	3	違約金	130萬元	84年11月7日	115年7月27日	(30+263/365)	2.008%	80萬1,929.18元
	小計							489萬5,018.4元
合計								619萬5,018元